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1月19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荔枝角長順街7號西頓中心7樓4室，並於2017年6月23日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就有關註冊而言，高文灝先生及鍾嘉榮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法定代表，以在香港接收須送達本公司的法律程序文件。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經營須受開曼群島有關法律及其章程文件所規限，而其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章程文件若干條文及公司法有關方面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按每股1.00美元分為50,000股股份。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公司股本發生以下變動：

- (a) 於2017年1月19日，一股1.00美元按面值繳足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並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Metro Vanguard；
- (b) 於2017年2月15日，99股每股1.00美元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Metro Vanguard，作為Market Gala向Metro Vanguard收購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 (c) 根據董事會及我們唯一股東於2017年7月7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通過創造每股各為0.01港元的38,000,000股股份（「增股」）而增加380,000港元。緊隨增股後，100股未繳股份以總價格100美元（相當於780港元，「認購價格」）配發及發行予Metro Vanguard，而本公司以總價格100美元（相當於780港元，「回購價格」）回購Metro Vanguard持有的每股面值各為1.00美元的100股當時現有股份（「現有股份」）。現有股份隨後被註銷。認購價格被回購價格抵銷，因此，獲發行予Metro Vanguard的100股未繳股份列賬為繳足。之後，於本公司法定股本中的每股各為1.00美元的50,000股未發行股份被註銷。因為上述理由，本公司股本成為380,000港元，分為每股各為0.01港元的38,000,000股股份；及

- (d)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已發行股本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全部均悉數繳足或入賬列為悉數繳足，而[編纂]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除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未發行法定股本，且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亦不會發行實際上將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上述者及本文件「股本」一節及「歷史及重組 — 重組」分節所提述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3. 唯一股東於[編纂]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編纂]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由[編纂]起生效；
- (b) 以增設額外[編纂]股股份(在所有方面應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方式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編纂]港元；
- (c) 待(A)聯交所批准根據[編纂]及[編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於創業板[編纂]及買賣；及(B)[編纂]在[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有關責任未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予以終止(以上各項條件均須於根據[編纂]條款確定的日期或之前達成)後：
- (i) [編纂]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根據本文件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購股權計劃」分節)的規則，且授權董事實施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據此配發及發行股份，並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的一切行動以實施購股權計劃；

- (iii) 待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入賬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入賬金額中的[編纂]港元屆時將撥充資本，並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予於●年●月●日(或按彼等可能指示的日子)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比例按其各自當時佔本公司的現有股權(盡量不涉及碎股)而定，以及授權董事進行[編纂]，而有關分配以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享有[編纂]權益外，在各方面與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經擴大股份總數20%的未發行股份(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發行)，惟以供股方式、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編纂]或[編纂]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者除外。是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下列最早時間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有關授權時；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發行)。是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下列最早時間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有關授權時；及
- (vi) 待上文(iv)及(v)分段所述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文(iv)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授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總數中，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分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

4. 重組

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主要步驟，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重組—重組」一節。

5.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兩家附屬公司，即Market Gala及威誠製衣。以下為Market Gala及威誠製衣的公司資料概要：

(a) Market Gala

註冊成立日期：	2010年3月10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主營業務：	投資控股
已發行股本：	1.00美元
繳足股本：	1.00美元
股東：	本公司

(b) 威誠製衣

註冊成立日期：	2010年3月17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荔枝角長順街7號西頓中心7樓4室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主營業務：	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
已發行股本：	24,000,000.00港元
繳足股本：	24,000,000.00港元
股東：	Market Gala

除本文件「歷史及重組」一節所述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概無股本變動。

6. 購回本身股份

本節包含與購回股份有關的資料，其中包括聯交所要求必須納入本文件的有關購回的資料。

(a) 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以創業板為第一[編纂]地點之公司於遵照若干限制之情況下於聯交所購回彼等之股份，其中最重要之限制簡述如下。

(b) 股東批准

擬進行的所有股份(須為繳足股份)購回，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對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的方式事先批准。

附註：根據唯一股東於2018年[編纂]的書面決議案，股東已將購回授權授予董事，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是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下列最早時間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有關授權時。

(c) 資金來源

購回的資金必須自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編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可以其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或就購回目的發行新股份[編纂]購回股份。贖回或購買時超出將購回股份面值而應付的任何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撥付。根據公司法的規定，亦可以本公司股本進行購回。

(d) 交易限制

本公司最多可購回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在緊隨股份購回後30天內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股份 (不包括因行使權證、購股權或本公司須按規定發行證券的類似金融工具而發行者，而該等權證、購股權或類似金融工具在購回前尚未行使)。如購回將導致公眾所持有的上市股份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本公司亦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受本公司委任購回股份的經紀人須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股份購回的任何資料。倘購買價較過去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我們的股份。

(e)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 (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 將予註銷，而該等股份的股票必須註銷並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公司已購回股份可能視為已註銷，故儘管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會有所減少，但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應相應減去已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f) 暫停購回

於本公司得知內幕消息後，禁止進行購回股份，直至該內幕消息已公開為止。尤其是，在緊接(aa)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 (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 的董事會會議日期 (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先行知會聯交所日期)；及(bb)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的限期，或公佈任何其他中期業績 (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 的限期 (以較早者為準) 之前一個月期間，並於業績公告日期截止，本公司不得於創業板購回其證券，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如本公司已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保留禁止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權利。

(g) 申報規定

有關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於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必須披露有關回顧財政年度內所進行的股份購回的詳情，包括每月購回股份的數量(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及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以及(如適用)總支付價格。董事會報告亦須提述年內進行的購回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的原因。

(h) 核心關連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將其證券出售予本公司。

(i) 購回的原因

董事認為，董事擁有股東授予的可使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且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可進行。

(j)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文件披露的情況相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於我們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k) 一般事項

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並無計及本公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導致本公司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內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如任何購回股份致使股東在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目前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可能導致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如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 (a) Metro Vanguard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7年2月15日的轉讓文件及買賣票據，據此本公司向Metro Vanguard收購一股Market Gala股份，代價為本公司發行99股1.00美元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b) 威誠製衣與Salomon Avraham Wolf先生訂立日期為2017年7月29日的商標轉讓書，據此威誠製衣以代價10百萬港元收購於德國及歐盟註冊的「GC Fontana」及「GC Fontana Cashmere」品牌下的商標存續的所有權利；
- (c) 彌償契據；
- (d) 不競爭契據；及
- (e)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商標	註冊人名稱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GC Fontana	威誠製衣	歐盟	22, 24, 26	008598666	2019年9月17日
GC Fontana	威誠製衣	德國	18, 25	30773974	2027年11月30日
GC Fontana Cashmere	威誠製衣	歐盟	22, 24, 26	008598674	2019年9月17日
GC Fontana Cashmere	威誠製衣	德國	18, 25	30773975	2027年11月30日
	本公司	香港	18, 22, 23, 24, 26, 35, 39	304079160AA	2027年3月16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香港申請下列商標：

商標	註冊人名稱	類別	申請編號	遞交日期
	本公司	25、40	304079160AB	2017年3月16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www.vision-holdings.com.hk	威誠製衣	2017年1月25日	2020年1月25日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本公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將如下：

(a)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高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2)	[編纂] (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表示於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股份以Metro Vanguard的名義登記，其已發行股本由高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先生被視為於Metro Vanguard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 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 類別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高先生	Metro Vanguard	實益擁有人	100股普通股	100%

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本公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附有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Metro Vanguard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編纂]%
陳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編纂] (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表示於股份中的好倉。
2. 陳女士為高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高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已於2018年●月●日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期滿後將一直延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有關服務合約，應付我們執行董事的初始年度薪金如下，而有關薪金每年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

執行董事名稱	港元(每年)
高先生	303,636.0
高文灝先生	—
鍾嘉榮先生	—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編纂]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各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在一切重大方面均類似。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透過給予最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委任函，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名稱	港元(每年)
杜景仁先生	120,000
陳劍燊先生	120,000
郭志堅先生	120,000

除有關董事袍金外，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就持有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收取任何非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上述各項薪酬均由本公司參考各董事的職責和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

4. 董事薪酬

- (i)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董事支付之酬金總額及授出之實物利益分別約為0.3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上文披露的酬金包括於業績記錄期間就高文灝先生及鍾嘉榮先生於2017年7月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前作為本集團僱員所提供的服務而向彼等支付的薪酬。
- (ii)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概無收取任何金額(1)作為其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2)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iii)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根據目前建議的安排(待於[編纂]後方可作實)，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的估計酬金總額連同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預計為1.4百萬港元。

- (iv) 各董事均有權報銷就我們不時進行的所有業務及事務或根據服務合約履行其對本集團的職責而適當產生的所有必要及合理實付開支。

5.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6.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7。

7.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且不計及本公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附有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 (ii)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董事概無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被當作或視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擁有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倘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 (iii) 董事或本附錄下文「E.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擁有權益，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買、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買、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任何董事亦不會以本身名義或代名人名義申請認購[編纂]；

- (iv)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分節的專家概無在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我們的整體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
- (v)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本附錄「E.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分節所述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D.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讓本公司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諮詢顧問、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而向該等僱員、諮詢顧問、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時，彼等必須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或以其他方式獲聘用，藉此鼓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透過認購股份，從而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掛鈎。

(b)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合資格參與人士作出要約。要約須按董事不時釐定的格式以書面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呈，並可由提呈日期起計21日期間供合資格參與人士接納，惟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10週年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有關要約將不可供接納。

當本公司在提呈可能指定有關時限內(該時限不得遲於提呈日期(包括當日)起計21日)收訖經合資格參與人士正式簽署的接納提呈函件副本，連同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向本公司支付的不可退還付款1.00港元時，合資格參與人士將被視為已就彼所獲提呈購股權涉及的所有股份接納有關要約。合資格參與人士所接納任何要

約可較提呈股份總數為少，惟有關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c) 股份認購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a)股份於特定購股權提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特定購股權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特定購股權提呈日期的面值。

(d) 股份數目上限

- (i) 受限於下文(iii)，於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根據本集團當時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相等於[編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數目。按於[編纂]合共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有關限額將為[編纂]股股份，即[編纂]已發行股份10%。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10%限額，惟於該等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限額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及已行使的購股權。
- (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10%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該限額的購股權僅可向於徵求批准前本公司明確指定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有關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人士的概述、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資料。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以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的任何其他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

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該限額，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iii) 除非本公司股東按下列方式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合資格參與人士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於截至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1%，有關進一步授出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合資格參與人士為關連人士)須放棄表決。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內須披露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身份、將予授出及早前已向該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資料。將向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取得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為建議進一步授出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將被視為授出日期。
- (iv)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行使。在此規限下，董事須預留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股份。

(e)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在向各承授人提呈授出購股權時決定及指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就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須附奉發出通知所涉及股份全數認購價的不可退回付款。收訖通知及(如適用)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書後21日內，本公司將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配發相關數目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儘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並無訂明於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購股權的指定最短期限或須達到的表現目標，惟董事可就授出購股權施加有關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限及/或董事可能全權酌情決定須達到的表現目標的條款及條件。

(f)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本公司於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內幕消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起計：(i) 於批准本公司季度、中期或年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ii) 本公司刊發其季度、中期或年度業績公佈的限期，及截至有關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涉及或關於購股權的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進行有關事項。

(h) 終止僱用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持續或嚴重行為失當、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觸犯刑事罪行(其他董事認為有關罪行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聲譽受損者除外)之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聘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則於終止聘用當日，有關任何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將自動終止，而該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

(i) 身故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倘承授人為本集團的任何僱員，在並無出現構成上文(h)段終止聘用理由的情況下，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內，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j) 註銷購股權

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提呈新購股權，則所提呈的新購股權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按上文(d)段所述股東批准的限額中仍可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授出者為限，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提呈。

(k)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生效的期間內有任何變動，而該變動源自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或向股份持有人提呈其他證券(包括任何可轉換為股本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本的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類似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本公司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或其他原因，則於任何有關情況下(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的情況除外)，本公司須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證明：

(A) 應就全體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作出其認為屬公平合理的下列調整(如有)：

- i. 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數目或面值(以迄今仍未行使者為限)；及／或
- ii. 認購價；及／或
- iii. d(i)段所述最高股份數目；及／或
- iv. 行使購股權的方法。

且調整經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證明後便可進行，惟：

- i. 任何該調整必須給予承授人與彼早前所獲賦予者相同比例的股本；
- ii. 任何該調整將按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認購價與有關變動前的總認購價盡可能維持相同(惟不得超過有關數額)的基準作出；
- iii. 倘會導致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 iv. 發行本公司證券以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視作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及
- v. 未經股東事先特別批准，給予承授人任何方面利益。

(B) 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外，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以書面向董事確認所作調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以及聯交所不時發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指引／詮釋的規定。

(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相聯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本公司須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項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並經必要調整後向所有

承授人提出，並假設彼等將藉著悉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倘有關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彼所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則於其後及直至該項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結束止期間，承授人將有權隨時悉數或按承授人致本公司的通知內註明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m)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告同日或之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該事宜的通告，當中摘錄本段條文，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藉此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奉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全數付款，不遲於本公司建議召開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隨時行使其全數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該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

(n) 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除下文(o)段擬定的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或協議安排外，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或關於本公司重組或合併的計劃而訂立妥協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有關會議以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通告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奉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認購價全數付款，以全數或按該通知所註明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不遲於建議召開會議前兩個營業日收訖該通知。

(o) 協議安排時的權利

倘以協議安排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相聯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本公司須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並經必要的調整後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並假設彼等將藉著悉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倘有關協議安排正式向本公司股東提呈，不論所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將有權於其後至協議安排項下權益記錄日期止期間，隨時悉數或按承授人致本公司的通知中所註明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p) 股份的地位

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且於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之日)恢復辦理股東登記首日)的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有關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參與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則早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行使購股權時配發的股份將不附表決權，直至承授人名稱獲正式納入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作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為止。

(q)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及管理

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至該計劃所規定終止日期(即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滿十年之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為止有效及生效，於該段期間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就行使已授出或使已於該段期間前已行使的任何購股權生效而言屬必需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情況而言，購股權計劃條文將繼續有效。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除本文件另有規定外及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彼等對有關購股權計劃產生的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實施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均具有約束力。

(r) 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

- (i)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不得對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條文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人士的修改；
- (ii) 對購股權計劃條文的條款及條件作出性質屬重大的任何修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作出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iii) 就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的權力作出與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有關的任何變動，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
- (iv)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然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任何創業板上市規則指引／詮釋。

(s)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聯交所[編纂]科批准本公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
- (ii)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編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據此授出購股權，以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t) 向關連人士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每次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作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如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已經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不得於相關股東大會表決，惟已於通函表明投反對票的本公司任何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可於股東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大會上有關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通函必須載列：

- (i) 將向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認購價)，該等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召開前釐定，而為計算認購價，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視作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作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所作出關於表決的推薦意見；及

(iii) 《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資料。倘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所獲授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變更，亦須獲股東批准。

(u) 購股權失效

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有效期(定義見購股權計劃)將於以下情況(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終止，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亦同時自動失效：

- (i) 購股權有效期屆滿時；
- (ii) (h)、(i)或(n)段所述任何期限(視情況而定)屆滿時；
- (iii) 倘相關司法權區法院並無頒令禁止收購人根據收購建議收購餘下股份，則於(l)段所指期間屆滿時；
- (iv) 倘償債安排生效，則於(o)段所述期間屆滿；
- (v) 承授人因身故或下文(vi)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聘任或委聘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 (vi) 購股權承授人因(包括但不限於)行為不當、破產、無力償還及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而被終止聘用或委聘，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當日；
- (vii) (m)段所述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iii) 承授人違反(g)段條文當日；或
- (ix) (j)段所述董事會註銷購股權當日。

(v)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再提呈購股權，惟就行使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其他必要情況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有效，而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w) 其他事項

就購股權的股份數目及上文(k)段所述任何事項引起的任何爭議，須提交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專家而非仲裁人的身份)決定。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核數師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且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均具約束力。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1. 購股權計劃規則的批准及採納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已於[編纂]獲我們的唯一股東批准及有條件採納。

2. 須經聯交所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因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最多達[編纂]已發行股份10%)[編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3. 申請[編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編纂]股股份，佔[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10%，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更新上述購股權計劃下的10%限額，惟就計算上述10%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作計算。

4. 授出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5. 購股權價值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的價值(猶如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並不恰當。任何有關估值須基於特定期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作出，此乃視乎多項假設而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量。

由於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並無變量可供計算購股權價值。董事相信根據多項推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且會對投資者造成誤導。

董事會確認，倘將導致本公司未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董事會將不會批准行使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本公司控股股東已根據彌償契據，向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和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共同及各自作出彌償保證，當中有關(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集團公司」)因[編纂]成為無條件的日期(「有關日期」)或之前所出現的任何事項或交易而產生或導致引用香港以外的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任何遺產稅、身故稅、財產繼承稅、繼承稅或任何其他類似法例須繳付或應繳付的任何遺產稅、身故稅、財產繼承稅、繼承稅或任何其他稅項或徵稅，而不論有關事項或交易出現時是否與任何情況連帶發生；
- (b) 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因身故前向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作出任何財產轉讓(定義見遺產稅條例第35條)的任何人士的身故而須根據遺產稅條例第35條至43條(包括首尾兩條)支付或應付的任何香港遺產稅
- (c) 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蒙受的任何損失或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或集團公司因或引用於有關日期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或就或因於有關日期或之前發生的事件而須承擔的任何稅項申索引致或有關的任何集團公司資產或股份價值或股份的任何減少、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已付或須付的任何款項以及產生的任何成本及開支(不論單獨或連同其他情況發生，亦不論有關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收取或與之有關)
- (d) 因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就本公司及／或任何集團公司於有關日期或之前違反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而作出的任何索償導致本公司或集團公司產生或承受的所有索償、行動、要求、程序、判斷、損失、責任、損壞、成本、支出、費用、開支及罰款；

- (e) 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或會於以下情況適當地產生的所有成本(包括所有法律成本)、開支、利息、懲罰或其他負債：
 - (i) 調查、評估或抗辯任何索償；
 - (ii) 任何索償的和解；
 - (iii) 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按或就此彌償契據而於其中作出索償以及其判決對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有利的任何法律程序；或
 - (iv) 就任何索償執行任何和解或判決。

然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不會於以下情況(其中包括)下就任何稅項負責：

- (a)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已於本公司及其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載列的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或集團公司的相關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中作出撥備；
- (b) 集團公司的任何成員公司因於有關日期後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正常過程中發生的任何事件或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視為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訂立的交易而負責的稅項；及
- (c) 於有關日期之後，因香港稅務局或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其他機關的法例或其詮釋或施行慣例的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生效而引致或產生的索償，或於有關日期之後，因上調稅率(具追溯效力)而產生或增加的索償。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任何重大的訴訟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創業板[編纂]及[編纂]。

獨家保薦人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下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保薦人有權收取保薦人費用4.5百萬港元。

4. 開辦費

本公司的開辦費為36,000港元及已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權益。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內曾提供意見及／或名列本文件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行業研究顧問
Squire Patton Boggs (US) LLP	關於德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Gide Loyrette Nouel A.A.R.P.I.	關於法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各專家均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股權，或有權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在適用的情況下，本文件具效力致使全部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處罰條文除外）約束。

9. [編纂]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開曼群島[編纂][編纂]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編纂]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的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香港[編纂]辦理註冊登記，而不得送交至開曼群島。

10.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而分別刊發。如英文版與及中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1.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及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認股權證或借貸資本並無涉及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涉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尋求亦不擬尋求上市或買賣的准許；

- (d)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令股份獲納入[編纂]；
- (e) 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f)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未曾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或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g) 董事確認，彼等毋須持有任何股份以符合董事資格，亦無於發起本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
- (h) 董事確認，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i)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24個月，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及
- (j) 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分節所列專家並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之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